

司法院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主管職務出缺代理順序一覽表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司法院人事處處人一字第 0990020577 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司法院人事處處人一字第 101001611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司法院人事處處人一字第 105001315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司法院人事處處人一字第 109002293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司法院人事處處人一字第 110001986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司法院人事處處人一字第 111002560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司法院人事處處人一字第 1132103549 號函修正

人事機構名稱	職稱 (陞遷序列)	職務列等	職務出缺 代理順序	備註
司法院人事處	處長	P12-P13	1. 副處長 2. 專門委員	科長須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，且僅得由本機關人員代理。
	副處長	P11-12	專門委員	
	專門委員	P10-P11	1. 專門委員 2. 簡任主任 3. 科長	
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人事室	主任	P10	1. 專門委員 2. 簡任主任	
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	主任	P10	1. 專門委員 2. 簡任主任 3. 科長	科長須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，且僅得由本機關人員代理。
法官學院、臺北、臺中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、臺南、高雄及花蓮分院人事室	主任	P9-P10	1. 專門委員 2. 簡任主任 3. 科長、薦任主任	科長或薦任主任須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。
全國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人事室 (臺灣臺北、新北、士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臺中、南投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橋頭、屏東、臺東、花蓮、宜蘭、基隆、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 23 所法院)	主任	P8-P9	1. 科長、薦任主任 2. 秘書兼股長、秘書、專員兼股長、專員 3. 科員兼股長、科員	科員(兼股長)須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。如由其他人事機構科員代理，則須具合格實授薦任第 6 職等以上資格。

附註：職務代理期間為 14 個工作日以內者，依上開排定之代理順序標準據以執行，如依排定順序執行確有困難，得由次一代理順序人員代理；代理期間為 15 個工作日以上者，依核派權責報經銓敘部同意。